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遵循公正、公平、客观的原则，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进行了核查，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作出如下专项说明：

2022年度，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前期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不存在与相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3年5月9日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3年 5月 9日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3年 5月 9日